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訂立一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將達成配售協議條件之限期(「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許駿源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及尹健民先生。